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詹心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39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0863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附表十四及附表十六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2562號公告預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5日衛授食字第1061402564號函辦理。

二、公告及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